

湾岭等学校学生睡床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LZJB-2022-055

采购单位：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代理机构：海南绿洲济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2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1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38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湾岭等学校学生睡床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年11月18日09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JB-2022-055

项目名称: 湾岭等学校学生睡床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926500.00 元

最高限价: ¥926500.00 元

采购需求: 拟采购学生睡床及床板一批, 具体规格参数详见《用户需求书》。

交付时间: 自签订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送货并安装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或 2022 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至少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无税收月份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零申报表);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6)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11-08 00:00:00 至 2022-11-14 23:59:59，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 下午 12:00 至 24: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进行注册，登陆该系统进行报名，报名步骤及所需材料详见系统要求，报名完成后下载查看采购文件及其他文件。

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开标现场交纳）。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海南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开标室 5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海南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开标室 5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

2、公告发布媒介：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3、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地 址：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营根镇海榆路 287 号

联系方式：王女士 0898-862255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海南绿洲济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898-65305303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兴丹路二横街 7 号夏瑶花苑 1 栋 301 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 话：0898-653053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采购单位: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项目联系人: 王女士 联系电话: <u>0898-86225536</u> 地址: <u>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营根镇海榆路 287 号</u>
2	采购代理: 海南绿洲济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工 联系电话: 0898-65305303 地址: <u>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兴丹路二横街 7 号夏瑶花苑 1 栋 301 室</u>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磋商文件的澄清: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5	磋商文件的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6	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以下内容组成, 实际响应中如有必要, 供应商可对未涉及的部分予以补充: 一、商务部分 1、投标函 2、报价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授权委托书 5、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p>6、社保、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p>7、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p> <p>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p>9、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的其他材料</p> <p>注：供应商编制上述文件时，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已提供格式的文件须按格式要求填写，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具体规定和要求的内容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拟。</p> <p>二、技术部分</p> <p>供应商编制实施方案，其文件格式自定</p>
7	<p>交付时间：自签订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送货并安装完成</p> <p>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p>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备选方案：不接受
10	<p>投标保证金金额：¥0 元（本项目不作要求）</p> <p>递交方式：银行转账</p> <p>网络支付地址：</p> <p>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兴支行</p> <p>账 号：3935 0188 0001 800 37</p> <p>开户名称：海南绿洲济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存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同时保证金单据上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如：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到账的视为无效投标并拒绝接收投标文件。</p>
1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2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致的 PDF 格式电子文档 1 份（U 盘或光盘）。
1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将报价一览表密封与投标文件电子版放在一个唱标信封内，单独递交。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 09 点 00 分；
1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北京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 09 点 00 分；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u>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海南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开标室 5</u> ；
17	出现以下情况将可导致供应商的投标被拒绝： 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投标函或投标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磋商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递交的要求； 5、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与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离；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8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海南省综合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19	推荐成交候选人 3 名
2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依据 中标价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 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计取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于成交通知书签发前一次性付清。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项目信息：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合格的供应商

2.1、合格的供应商：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

2.2、联合体投标：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2.3、合格的货物：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满足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2.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5、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6、招标（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7、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公布的信用记录为准。

3、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4.2、供应商应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磋商文件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5、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的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机构将视情况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收到的澄清要求采用适当方式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每一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接收后 1 日内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磋商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第 18 款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投标使用的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所有部分均应以中文编制。

8、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8.1、供应商准备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1) 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报价一览表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按第 13 款出具的，证明供应商有资格投标以及如果成交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3) 按第 14 款出具的磋商保证金。

8.2、供应商应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结构和顺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9、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0、响应报价

10.1、本项目为固定预算采购，任何有选择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0.2、响应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应包括：采购内容的全部费用。

10.3、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所填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非另有规定，非固定的投标价将根据第 22 款规定被采购人拒绝。

10.4、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报价货币

本次采购的服务以人民币进行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12、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2.1、根据第 13.2 款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做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

(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第五章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中的所有内容。

13、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3.1、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彩页和数据。

13.2、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14、磋商保证金

14.1、供应商投标时需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4.2、磋商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 14.6 款规定，发生下述行为予以没收磋商保证金。

14.3、磋商保证金使用投标货币表示，缴纳方式：电汇或转账。

14.4、任何未按第 14.1 款和第 14.3 款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按第 22 款予以拒绝。

14.5、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退还。

14.6、若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在书面通知后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磋商公告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后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6) 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要求，而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5、投标有效期

15.1、磋商响应文件将在投标截止之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1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响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6、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正本和副本或电子文档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后者须将“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并须加盖骑缝章，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6.3、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16.4、传真投标、邮寄投标概不接受。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并在文件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由采购人和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未按要求签署和密封，视为不合格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报价一览表》、电子版响应文件应另多制一份单独密封一份于“唱标信封”内，独立于磋商响应文件之外一同递交。

供应商务必在开标时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PDF格式）的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PDF）密封，随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电子版响应文件（PDF格式）必须与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示注明开标地点。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副本或唱标信封及在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及时间前注明“不准启封”的字样。

(3) 写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7.2、如果未按第 17.1 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8、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18.1、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采购人可按照第6款的规定修改磋商响应文件并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业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履行。

19、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根据第19款规定，采购人将拒绝接收任何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0、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款和第18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0.3、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0.4、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至第15款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第14.6（1）款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审

21、开标

21.1、采购人在供应商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1.2、按照第20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磋商文件将不予开封。

21.3、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报价一览表中供应商名称、投标总价、服务期限、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投标声明（如进一步折扣等）评审时才能考虑。

21.4、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22.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2、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采购人、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具体工作包括：

(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文件是否完整、有无提供所需的磋商保证金、是否恰当地签署、是否大致编排有序等；

(2) 根据第 25 款规定对磋商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所谓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磋商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将不公平。磋商小组决定磋商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磋商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22.2、磋商小组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2.3、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磋商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磋商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2.5、对供应商报价经过上述修正和调整（包括缺漏项调整）后所得出的价格构成其“评审价”。

22.6、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磋商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2.7、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详见第七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25、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授予合同

26、授予合同的准则

26.1、除第 30 款规定外，合同将授予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组织重新招标。

26.2、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提供资料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经核实，采购人有权拒绝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

26.3、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资格后审

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拒绝其投标。

28、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适用）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适用）

29.1、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将予以废标

29.2、因重大变故或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0、成交通知

30.1、磋商文件有效期期满前，代理公司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

30.2、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代理公司通知落选的供应商其投标未被接受，并按第 14 款规定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0.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签署合同

31.1、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时，将提供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成交供应商。

31.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格式后，在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签订合同。

33、履约保证金（不作要求）

34、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5、质疑和投诉

35.1、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35.2、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5.6、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35.7、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35.8、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5.9、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原件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5.10、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海南绿洲济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人：王工，联系电话：0898-65305303，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兴丹路二横街7号夏瑶花苑1栋301室。

36、政策功能

36.1、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36.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6.3、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4、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6.5、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36.6、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36.6.1、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6.6.2、具体评审价说明：

(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2) 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4-6%)。

(3)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无效。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此合同为格式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通用条款部分 (略)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项目需求 (见项目用户需求书)

二、投标报价清单

(详细内容)

三、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实现响应文件承诺条款。

四、付款方式

中标后,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五、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2、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口仲裁委员会。
- 3、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六、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盖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服务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乙方的报价一览表；
- (三) 成交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签章页)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机构：海南绿洲济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一、投标函

海南绿洲济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湾岭等学校学生睡床采购项目（项目编号：LZJB-2022-55）的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已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们成交，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3）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条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有关本次招标的所有资料。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6）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投标人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地 址：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你方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我方同意响应招标文件，承担该项目的工作，所递交的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以下表为准：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交付时间	自签订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送货并安装完成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铁床		1090	张		
2	床板		2180	张		
合 计		(小写)：¥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海南绿洲济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参加海南绿洲济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LZJB-2022-055，项目名称：湾岭等学校学生睡床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并负责一切投标文件的提供与确认，其签字与我司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有效期限：与采购文件（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_____（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公司名称：_____（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五、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公司成立日期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声明如下：本公司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任何违法行为记录，如有作假，将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需要提供此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是否细化自行确定)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提供此项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企业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提供此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本项目不作要求)

七、技术响应情况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报价人不响应。带★的指标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否则视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序号	名称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铁床	<p>1、双层钢架床外观尺寸： 2000×900×1800mm。</p> <p>2、颜色：灰白垂纹色。</p> <p>3、钢架床，采用三孔榫插卡式连接方式，床立柱和横梁的连接不采用任何螺栓螺丝。</p> <p>4、焊接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接，型材表面经除油、去锈、酸洗、表调、陶化后，床立柱、横梁需双面静电喷塑，高温固化而成，盐雾试验达到 300 个小时。</p> <p>5、传立柱：采用冷扎钢型材 68×68+1mm 厚壁 1.2+0.1mm。 （内角双边缘压边）内外两面均有环氧环氧塑脂喷涂。</p> <p>6、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经成型线轧制而成，其立面为空中异形（解决了传统方管床管内不能喷涂的弊端），横梁正面有两条流线压型，下部圆弧面，立面成型后尺寸为 84mm×30mm，材料厚度为 1.2+0.1mm，内外两面均有环氧树塑脂喷涂。</p> <p>7、床板横撑：床体横撑≥5 根，采用 20mm×30mm×0.9mm 优质钢管制作，两端冲压中字型防脱孔，横撑与横梁结合处须焊接防退卡片。</p> <p>8、床头护栏：护栏采用 Φ19mm×1.0mm，优质圆钢管制作，与床头横梁连接成“目”字</p>		

		形，高度 $\geq 255\text{mm}$ 。 9、床爬梯：采用 $20 \times 30\text{mm} + 1\text{mm}$ 优质矩管制作，厚度 1.0mm 。 10、床爬梯踏板： $246 \times 55\text{mm}$ 厚度 $\geq 1.2\text{mm}$ 双面圆弧一次冲压成型，带有防滑凸纹。 11、胶套及封盖：ABS工程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壁厚 3mm ，所有塑料配件采用优质环保工程塑料。 12、架子床不含床板和包装重量为 ≥ 40.5 公斤。 13、质保期：3年		
2	床板	1、实木多层板，厚度 $\geq 15\text{mm}$ 2、床板规格： $830 \times 1930 \times 15\text{mm}$ 3、质保期：3年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签名）

日期： _____

注：

① 此表为表样，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并对技术参数进行逐一应答，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②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技术响应情况表”；

③ 请在“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中列出所投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④ 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⑤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九、履行合同具备能力的承诺函

承诺函

致：海南绿洲济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名）

承诺日期：_____

十、其他资料

附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和投标人认为有助于本次招标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人：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 2、项目名称：湾岭等学校学生睡床采购项目
- 3、项目预算：926500.00 元
- 4、最高限价（控制价）：926500.00 元
- 5、交付时间：自签订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送货并安装完成
- 6、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二、设施设备参数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参考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1	铁床	1、双层钢架床外观尺寸：2000×900×1800mm。 2、颜色：灰白垂纹色。 3、钢架床，采用三孔榫插卡式连接方式，床立柱和横梁的连接不采用任何螺栓螺丝。 4、焊接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接，型材表面经除油、去锈、酸洗、表调、陶化后，床立柱、横梁需双面静电喷塑，高温固化而成，盐雾试验达到 300 个小时。 5、传立柱：采用冷扎钢型材 68×68+1mm 厚壁 1.2+0.1mm。（内角双边缘压边）内外两面均有环氧树脂喷涂。 6、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经成型线轧制而成，其立面为空中异形（解决了传统方管床管内不能喷涂的弊端），横梁正面有两条流线压型，下部圆弧面，立面成型后尺寸为 84mm×30mm，材料厚度为 1.2+0.1mm，内外两面均有环氧树脂喷涂。 7、床板横撑：床体横撑≥5 根，采用 20mm×30mm×0.9mm 优质钢管制作，两端冲压中字型防脱孔，横撑与横梁结合处须焊接防退卡片。 8、床头护栏：护栏采用Φ19mm×1.0mm，优质圆钢管制作，与床头横梁连接成“目”字形，高度≥255mm。 9、床爬梯：采用 20×30mm+1mm 优质矩管制作，厚度 1.0mm。 10、床爬梯踏板：246×55mm 厚度≥1.2mm 双面圆弧一次冲压成型，带有防滑凸纹。 11、胶套及封盖：ABS 工程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壁厚 3mm，所有塑料配件采用优质环保工程塑料。 12、架子床不含床板和包装重量为≥40.5 公斤。 13、质保期：3 年	张	1090

2	床板	1、实木多层板，厚度 $\geq 15\text{mm}$ 2、床板规格：830 \times 1930 \times 15mm 3、质保期：3年	张	2180
---	----	---	---	------

三、售后服务响应

1、供应商应提供相应产品售后服务（培训）方案。

2、产品售后服务（培训）方案中应包含：如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到场，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由供应商承担因修理、调换所产生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往返交通费、产品运输费等；如产品经供应商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质量标准的，采购人有权退换货。

3、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四、质量保证

1、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产品供货配送方案。

2、产品供货配送方案中应包含：供应商须提供全新、未经使用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产品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方案中还应包含产品成品效果图。

3、供应商对所提供的产品（设备）须按国家规定提供相应的质保期，质保期内不是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包换、包修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供应商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在质保期满后，供应商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长期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供应商应按质保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合理收取维修费。

四、其他要求

为避免出现供应商为达到成交目的而刻意削价竞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为此当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的，则该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现场的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低价竞标的佐证依据，该佐证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获得评审小组审核通过，若供应商不按时提供或提供的佐证文件未能通过评审小组评审，均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五、付款及验收

1、付款条件、付款时间、付款方式：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方式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2、验收要求：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进行验收。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原则

-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
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 2、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以及投标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 3、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 4、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流程如下：

1. 评审准备

评审委员会成员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本次采购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审方法；

2. 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 1 的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1)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 5)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 6) 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 7)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 8)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 9)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10)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 11)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最终报价表格式见附表 2）

5. 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标准详见附表3)

6.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但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或 2022 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2 年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无税收月份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零申报表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6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2	文件要求	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承诺函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交付时间交付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式样、签署和盖章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6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附表 2

评审标准和方法

商务技术分统计: 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 评审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 对其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 评出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总分, 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

注:

- 1、技术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 / (评委人数) ;
- 2、商务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 / (评委人数) ;
- 3、价格项得分= (基准价 / 报价) \times 价格权值;
- 4、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 (保留二位小数) 。

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得分
一	商务部分 (25分)	1、设备技术性能、配置响应情况（16分） 完全满足技术参数的得满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0-16
		2、产品检测报告（5分） 供应商提供的床板具有检测检验机构作出的检测检验报告，其中甲醛释放量（含量）检测检验结果为符合国家标准或 $\leq 0.124\text{mg}/\text{m}^3$ 或合格。 证明材料： 提供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前述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0-5
		3、类似项目业绩（4分）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二年内，供应商具备独立承担过相关类似（包含但不限于向教育机构提供生活、教育设施设备等项目业绩经验，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2分，本项满分4分，不提供不得分。 证明材料： 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合同应完整体现内容，不得缺页漏页，未按前述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0-4
二	技术部分 (45分)	1、售后服务响应方案（15分） 紧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用户需求，供应商提供相应产品售后服务（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在质保期的售后服务方案、接获采购人通知后到场的时间、对产品维修或更换的方案等，由评审委员会根据科学、合理程度、可行性等相关因素进行综合比较评分，通过横向对比： A、内容全面详细、合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最满足项目需求，得11.1-15.0分； B、内容基本详尽、基本合理，科学、合理度一般，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4.1-11.0分； C、阐述不清，实施性差，科学、合理度差，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0.1-4.0分；	0-15

		D、未提供者不得分。	
		<p>2、产品供货配送方案（15分）</p> <p>紧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用户需求书，供应商提供相应的产品供货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配送方式、时间、安装人员配备等，由评审委员会根据科学、合理程度、可行性等相关因素进行综合比较评分，通过横向对比：</p> <p>A、内容全面详细、合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最满足项目需求，得 11.1-15.0 分；</p> <p>B、内容基本详尽、基本合理，科学、合理度一般，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1-11.0 分；</p> <p>C、阐述不清，实施性差，科学、合理度差，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0.1-4.0 分；</p> <p>D、未提供者不得分。</p>	0-15
		<p>3、质量保证方案（15分）</p> <p>紧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用户需求书，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障实施方案等，由评审委员会根据科学、合理程度、可行性等相关因素进行综合比较评分，通过横向对比：</p> <p>A、内容全面详细、合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最满足项目需求，得 11.1-15.0 分；</p> <p>B、内容基本详尽、基本合理，科学、合理度一般，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1-11.0 分；</p> <p>C、阐述不清，实施性差，科学、合理度差，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0.1-4.0 分；</p> <p>D、未提供者不得分。</p>	0-15
三	报价部分 (3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得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p>	0-30

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交付时间	其他 承诺
铁床、床板	(小写)：¥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无

说明：

1、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本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3、此报价一览表须单独制作一份，不置于响应文件中，由授权代表随身携带，用于现场填写磋商的最终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